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决 议

2016 年 08 月 0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际出席的委员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合理，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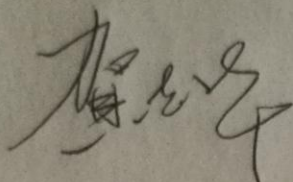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借款，有利于缓解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该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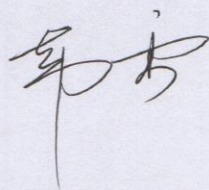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委员签字：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页无正文，系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W'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cursive 'me'.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08 月 01 日